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兴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兴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黄兴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兴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此期间，黄兴李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兴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黄兴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黄兴李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卓有成效的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